

华泰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医疗纠纷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正式聘用或临时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医务人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故意伤害所致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所致的任何人身伤害；
- （二）由于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所致的人身伤害；
- （三）医务人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雇员的责任；
- （五）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
- （六）医务人员的误工费用。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赔偿：

- （一）死亡：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 （二）伤残：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为限，按每人责任限额及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 （三）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医务人员医疗纠纷人身伤害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且不超过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

责任限额

第五条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对每名医务人员的赔偿不超过保单规定的附加医务人员医疗纠纷人身伤害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条款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规定的附加医务人员医疗纠纷人身伤害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